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99-102 設置雙主修規定

93.3.12 92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4.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加以訂定。

二、必修課程：99-102 學年度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至少為五十二學分。科目名稱如下：

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普通心理學 3	普通心理學 3	發展心理學 2	人格心理學 2	諮商理論與技術 3	諮商理論與技術 3	諮商實習 2	諮商實習 2
初級教育統計學 2	初級教育統計學 2	社會心理學 2	團體諮商理論 2	團體諮商實務 2	心理評估與診斷 2		
輔導原理與實務 2	心理衛生 2	心理與教育測驗 2	認知心理學 2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	諮商倫理 2		
生涯探索與規劃 2			統計軟體運用 2	變態心理學 2			
			個案研究 2				
9 學	7 學	6 學分	10 學分	9 學分	7 學分	2 學分	2 學分
合計 52 學分							

三、申請名額：雙主修錄取名額，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（60 名）之一成為限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所有外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加修「心理輔導學系」為雙主修。
2. 大一學生：一年級上學期英文成績、國文成績、操行分數皆須在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必須在全班前百分之十始達標準。
3. 大二學生：一年級國文、英文、操行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，且一年級上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，三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前百分之十始達標準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1. 外系學生應於每年依照教務處公告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系辦公室繳交申請表格，並檢附成績證明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經系務會議審查後，公布錄取名單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